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家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家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藥丸4包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鄭家祥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仍向他人價購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且顯然超過5公克(下詳)，更係在多案通緝中所為(緝獲後承認自己到處跑)，終經員警查獲，實屬不該。但被告犯後坦承此部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藥丸4包(各為褐色圓形藥錠、墨綠色圓形藥錠，總淨重約61.19公克)，經送鑑驗結果，內各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總純質淨重約27.57公克)，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稽，是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均應連同無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

01 之外包裝，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其餘  
02 扣案物應與本案無關，均不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政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1717號

18 被 告 鄭家祥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臺

21 北 分監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家祥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  
29 非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之，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  
30 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3時27分前之某時起，在新  
31 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上，自年籍不詳綽號「阿嘎」之成年男

01 子以新臺幣4,600元購買上揭第三級毒品，並自斯時起即無  
02 故持有之。嗣警方因鄭家祥在桃園市區道路高速行駛，於桃  
03 園市○○區○○街00號前將鄭家祥攔查，因而查獲並扣得含  
04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05 成分之藥丸4包(總淨重61.19公克、純質淨重27.57公克)，  
06 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暨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家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0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  
11 9316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2 扣案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分附卷可稽，被告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等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16 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7 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8 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  
19 之毒品併同沒收；而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  
20 失，請無庸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吳秉林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康詩京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1條第5項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